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補字第208號

原告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

一、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曹郁笙發支付命令（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3040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 307,102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30元，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3,730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許慈翎

附表：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306,406元	1	利息	306,406元	114年9月30日	114年11月5日	(37/365)	2.2%	683.33元
	2	違約金	306,406元	114年10月30日	114年11月5日	(7/365)	0.22%	12.93元
	小計							696.26元

(續上頁)

01

	合計	307,102元
--	----	----------